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8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王亮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柒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(逾期起始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，連續逾期三期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〔(前已充抵新臺幣壹元)逾期起始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，連續逾期三期〕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